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淮安弘旭企创中心（二期）（EPC）工程

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7258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258001001

招标人：淮安市浦奥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润达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截止时间	5
6. 资格审查	5
7. 评标方法	10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4
9. 联系方式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须知	26
1 总则	26
1.1 项目概况	2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6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7
1.6 保密	27
1.7 语言文字	27
1.8 计量单位	27
1.9 踏勘现场	27
1.10 分包	27
1.11 偏离	27
1.12 知识产权	28
1.13 同义词语	28
2 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
2.4 最高投标限价	29
3 投标文件	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3.2 投标报价	29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保证金	30
3.5 备选投标方案	30
3.6 资格审查资料	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4 投标	31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3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5 开标	31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1
5.2 开标程序	31

5.3 特殊情况处理	32
5.4 评标准备（清标）	32
6 评标	32
6.1 评标委员会	32
6.2 评标原则	32
6.3 评标	32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32
7 合同授予	33
7.1 定标方式	33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33
7.3 履约保证金	33
7.4 签订合同	33
8 纪律和监督	3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8.5 异议与投诉	34
9 解释权	35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评标方案（综合评估法）	41
1. 评审标准	44
1.1 初步评审标准	44
1.2 详细评审标准	44
2. 评标程序	44
2.1 评标准备（清标）	44
2.2 初步评审	45
2.3 详细评审	47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7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47
定标方案（票决定标法）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22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22
2. 设计计价原则：	122
3. 施工计价原则：	122
4. 采购计价原则：	122
5. 其他说明：	122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23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9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140
封面（商务标）	141
投标函	142
投标函附录	1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4
授权委托书	14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4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4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49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50
拟再发包计划表	151
拟分包计划表	151
资格审查资料	152
工程业绩资料	152
其他资料	152
封面（经济标）	153
工程总承包报价	154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55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56
封面（技术标 1）	157
设计文件	158
封面（技术标 2）	159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60
封面(定标文件)	1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安弘旭企创中心（二期）（EPC）工程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安弘旭企创中心（二期）已由淮安清江浦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淮安弘旭企创中心（二期）清政务办备〔2025〕79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安市浦奥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淮安弘旭企创中心（二期）（EPC）工程（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经济开发区康庄路西侧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约 59.5 亩，总用地面积约 39646.16m²，拟建设 4 栋标准化厂房，并同步配套建设配电房、门卫、消防用房、消防水池、围墙及大门、道路、室外综合管网、照明、监控、弱电、供配电等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82054.49m²，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2.1.3 合同估算价：21058.17 万元，其中施工费：20976.12 万元，设计费 82.05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36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 日历天，施工工期：360 日历天）。其中，设计开工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施工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2.1.5 其他：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江苏省、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 施工质量标准：（1）施工质量标准：合格。其中，绿化包成活养护；（2）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含装配式部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2.2 招标范围：

2.2.1 设计范围

（1）根据本项目核准备案、方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等确定的建设规模、工程内容、运行

等要求完成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设计工作（含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各专项设计以及测绘控制点交接），包括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①厂房以及配套用房各建筑单体的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等专业；②园区室外附属配套工程设计，包括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室外道路、围墙及大门、景观绿化、综合管网、供配电、照明、智能化、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车棚（含充电桩）等项目设计；③专项设计包含绿建、防水、装配式、保温、装饰装修、地基与基础工程、基坑支护、消防等。

（2）中标单位应在功能、细节、深度以及符合规范等环节满足要求，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配合前期报建，方案通过相关规划主管部门审查；

（3）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办理，报批报建报审的图纸审查（施工图审查费由发包人承担），需配合加盖相关出图章；

（4）在施工过程中，配合甲方进行技术交底及相关施工配合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范围；

（5）配合甲方进行各项验收工作；

（6）完成项目规划红线点放线以及外围控制点放线钉桩（含施工前现场交点工作），并出具试放线定位报告；

2.2.2 施工范围：

1）包括经审核通过后的淮安弘旭企创中心（二期）工程的全部施工图内容的施工及绿化养护（包成活养护），包括但不限于各单体建筑的土建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砌筑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防腐工程等）、装饰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等）、安装工程（电气及设备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梯、风机、泵等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室外附属配套（开闭所及配电室、景观铺装、小品构造、绿化种植、绿化浇灌、围墙、道路、综合管网、亮化照明、标识标线、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车棚（含充电桩）、门禁停车系统以及供配电等）和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所涵盖的所有内容；

（2）包含货物与材料采购及管理，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货物、材料清单，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材料的采购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保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

（3）其他为完成本合同及实现工程的预期目的，所应完成的相关工作（如因施工需要，可

能占用、损坏的农业用地、城市道路、绿化等相关发生的费用），包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经合理推断将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若出现内容调整减少，施工费用按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进行计算，且不因取消部分对保留下来的内容进行价格补偿，其中设计费按减少内容对应造价占总造价比例进行调整。

（4）本项目红线内正式用水、电、气、通讯、道路等与红线外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应当接驳至现有市政配套水、电、气、通讯等接驳点，确保其有效运行，并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各项手续；

（5）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含质量保修阶段），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6）其他：现场产生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应符合垃圾清运及处置应符合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0日发布的《淮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章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规定，并承担全部费用。

2.2.3 物资采购范围

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采购。招标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为准，招标人可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具备 （1）+（2）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1）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且在有效期内。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一级注册建筑师；②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同时具备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总承包项目理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此段内容针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情形，如果“在建工程”情况属于后两种情形，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总承包业绩：自2023年1月25日(含)以来，承建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4.9万平方米及以上且单项合同额9000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工业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

②施工业绩：自2023年1月25日(含)以来，承建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4.9万平方米及以上且单项合同额9000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工业建筑施工业绩。

③设计业绩：自2023年1月25日(含)以来，承建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4.9万平方米及以上且单项工程总投资(或建安费)金额9000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工业建筑设计业绩。

3.3.1.2 申请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投标人业绩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3.3.2 自2024年1月30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3 自2025年1月30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4 自2025年10月30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本工程只接受最多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其中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由牵头单位出任）。

3.6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7 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劳动合同签订及保险缴纳情况：提供授权委托代

理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同时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0 月 1 日（含）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本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3.8 投标人不得在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如实提供承诺书。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

3.9 根据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10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3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不见面交易”活动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淮安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项目的活动组织，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初步评审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并同时 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如为 联合体 投标 ，须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 ）。 投标 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 所提供的资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链接诚信库，并同时 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 电子投 标文件 。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书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1）+（2）条件，并在 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 力： （1）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 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③工 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且在有效期内；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 包能力。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 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如为联合体投标， 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由 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诚信库 分别挑选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拟派负责人应当具备 下列资格条件：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 一：①一级注册建筑师；②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一级 注册建造师（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 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 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 同时具备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 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 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 负责人。 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 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 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 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 已办理了总承包项目理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 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 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

			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此段内容针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情形，如果“在建工程”情况属于后两种情形，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注：①如实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 ②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链接至诚信库，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之一：	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 1、工程总承包业绩：自2023年1月25日(含)以来，承建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4.9万平方米及以上且单项合同额9000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工业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 2、施工业绩：自2023年1月25日(含)以来，承建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4.9万平方米及以上且单项合同额9000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工业建筑施工业绩。 3、设计业绩：自2023年1月25日(含)以来，承建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4.9万平方米及以上且单项工程总投资(或建安费)金额9000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工业建筑设计业绩。 注：①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建筑面积、单项合同额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②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委托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建筑面积、单项工程总投资（或建安费）金额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

			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在该项目中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职务，否则不予认可。
		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劳动合同签订及保险缴纳情况	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同时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10月1日（含）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本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链接至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自2024年1月30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2025年1月30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2025年10月30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
		联合体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本工程只接受最多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其中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由牵头单位出任）。
		投标人不得在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如实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
		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

		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u> 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化平台”，检查申请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资格审查时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1.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工程业绩： <u>1</u> 分
1.2.2	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u>63</u> 分
1.2.3	技术标	初步设计文件： <u>25</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9</u> 分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第一步：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二步：初步设计文件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对 初步评审合格 投标人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初步设

		计文件得分不低于 15 分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三步：商务标评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三步评审步骤的投标人的商务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根据商务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合计汇总得分排名前 9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评审。最后一名得分相同的以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的以初步设计文本得分高的优先，若还继续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决定。 第四步：经济标 4.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四步评审步骤的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分，根据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即全部评审项）汇总的得分情况从高到低次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少于 7 名的，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最后一名得分相同的以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的以初步设计文本得分高的优先，若还继续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决定。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同上。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 竞争性判断方式：<u>竞争性判断的方式为方案是否可行，报价是否具有竞争性。</u>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采用票决定标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初步设计文件： <u>25</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9</u>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u>63</u>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工程业绩： <u>1</u>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1.1 初步设计文件（25 分）	1. 设计说明书（4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简述各专业的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 3.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 总平面设计（4分）	1. 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 2. 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3. 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
		3. 建筑设计（4分）	1. 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 提供包括厂房 B1、B2、B3、B4、B5 各单体建筑设计图，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结构设计（3分）	1. 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3. 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 4. 提供包括厂房 B1、B2、B3、B4、B5 各单体结构设计图，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设备设计（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等专项设计）（4分）	1. 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6.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2分）	1.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
		7. 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设计（2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8. 经济分析（1分）	1. 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9. 设计深度（1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方案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	工程总承包报价（63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63分）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为：3%-4.5%（3%、3.5%、4%、4.5%，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分）	1. 总体概述（2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3. 施工管理方案（2分） 4. 采购管理方案（1分） 5.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7.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 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每多一页扣0.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项目管理机构（2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情况： （1）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0.1分、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得0.1分、具有高级建筑师职称的得0.1分、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建筑师职称得0.25分，本项最高得0.45分； （2）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0.1分、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得0.1分、具有高级建筑师职称的得0.1分、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建筑师职称得0.15分，本项最高得0.35分； （3）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0.15分、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得0.1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1分、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得0.15分，本项最高得0.45分； （4）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0.1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得0.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1分，本项最高得0.3分； （5）BIM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建筑设计专业BIM高级建模技术资格得0.15分、具有BIM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3分，本项最高得0.45分。 注：1.以上人员证书以注册在投标单位的注册证书为准，相关注册证书无法体现注册单位信息的，须提供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 2.提供企业为相关人员缴纳的2025年10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证明。 3.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为准； 4.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可互相兼任，兼任的均不得分。 5.链接至诚信库，并同时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工程业绩 (1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25日(含)以来，承建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4.9万平方米及以上且单项合同额12000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工业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
5	注：1）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建筑面积、单项合同额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2）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委托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建筑面积、单项工程总投资（或建安费）金额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3）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4）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记取。 5）本项限评1个业绩，评标打分业绩和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以重复。 6）以上涉及到的所有资料原件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并同时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注意事项：因主体库系统切换及过渡期间，可能出现因系统原因导致诚信库链接无法

访问等特殊情况，因此为保障项目评标工作顺利开展，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则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特别提醒：1、请招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2、2025年6月2日后请招投标各方主体使用系统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和系统维护单位联系，联系电话：0517-80996058, 1896228923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淮安市浦奥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国联商务中心 C 座 17 层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517-8351652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润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天津路亿力未来城亿力商业广场 59 号楼东门厅 21 楼 2111 室

联 系 人：高金怀

电 话：13382329107

2026 年 1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市浦奥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国联商务中心 C 座 17 层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517-835165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恒润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天津路亿力未来城亿力商业广场 59 号楼东门厅 21 楼 2111 室 联系人：高金怀 电话：13382329107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淮安弘旭企创中心（二期） 标段名称：淮安弘旭企创中心（二期）（EPC）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淮安市清江浦经济开发区康庄路西侧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予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分包要求： 1、本工程除经发包人同意外不得分包。 2、符合建市【2016】93 号、建市规（2019）1 号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偏 离	☒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通知（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不予接受及回复。未提出相关异议的视为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2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金额：21058.17 万元，其中施工费：20976.12 万元，设计费 82.05 万元。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同时施工费、设计费报价均不得高于对应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2、经济标：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 初步设计文件；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项目管理机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业技术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资格评审标准、评分中其他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资料。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_年-_年）； ☒委托代理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10 月 1 日—_年_月_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资格评审标准、评分中要求提供扫描件的资料。 ☒定标文件 注：因主体库系统切换及过渡期间，可能出现因系统原因导致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等特殊情况，因此为保障项目评标工作顺利开展，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则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不接受现金、本票等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40</u>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 银行账号： 其他要求：1、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 2、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3、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 5、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052385630。 打款注意事项： *（1）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 （2）打款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不能现金、本票。 （3）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李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5630。 （4）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5）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6）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7）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并在评标时提醒评委核对。 （8）如采用保函或保险，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9)如采用投标保函的,投标保函采取投标人自行线下购买的方式,须自行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保函数据文件或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加载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10)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11)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2)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则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 (3)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初步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需按暗标要求编制) 初步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注:不符合上述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认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须提供网上电子投标文件1份。 2、投标文件中缺少招标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如相关证明或证件有适用范围(包括适用地区)或有效期的,其适用范围必须适用于本项目,且必须在其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3、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自带格式与要求与本招标文件中格式与要求不一致的,请以本招标文件中格式与要求制作上传,否则由此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 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 代表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1) 主持人致辞，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2)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4) 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系数； (5)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委员会构成：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或 9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确定。
6.3.1	评标时间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u>7</u>名，不足<u>7</u>家时，全部推选为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 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不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此处表述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7名（不排序），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少于7家时则全部推荐。</u>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签约合同价 5%的现金或 10%的保函；</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u>30</u>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8.5.1	异议	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通知”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监管部门：<u>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u> 联系地址：<u>淮安市北京北路112号建设大厦二楼；淮安市深圳路16号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406、409</u> 联系方式：<u>0517-83638306、83667080、83638315</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诉提出时间和方式: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一、纸质投标文件要求:</u> <u>(1)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u> <u>(2) 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 日内,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与投标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一式叁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或光盘形式),并按要求签署和装订。</u> <u>(3) 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u> <u>(4) 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 纸幅,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u> <u>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u> <u>(1) 放弃中标项目的;</u> <u>(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u> <u>三、严格执行《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实施意见》(淮办发【2018】21 号)。</u> <u>四、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u> <u>五、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u> <u>六、本项目严格执行由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后监督联席会议办公室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工程标后监督的通知》,</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嵌入式监督系统或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如投标人存在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u>七、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公证费、建设工程市场交易费（中标人承担 30%，招标人承担 70%），以上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u> <u>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按【2002】1980 号文的 20%计取，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需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u> <u>九、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证金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可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u>和《2023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u>十、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u> <u>（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u> <u>（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u> <u>（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u> 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u> <u>（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u> <u>（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u> <u>（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u> <u>（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示：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u> <u>十一、若系统中投标文件格式与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若系统中格式无法修</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改时，请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要求加盖印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十二、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数量打印、装订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张忠宝，联系电话：13861650890；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与陈超（0517-80996058、18962289236）联系。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详见第三章定标方案。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

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

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苏建规字〔2023〕2号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苏建规字〔2023〕2号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

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分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并同时 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如为联合体 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 投标 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链接诚信库，并同时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 标文件。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书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1）+（2）条件，并在 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 力： （1）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 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③工 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且在有效期内；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 包能力。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提供原 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如为联合体投标， 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由 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诚信库 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拟派负责人应当具备 下列资格条件：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 一：①一级注册建筑师；②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一级 注册建造师（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 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 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 同时具备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 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

		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总承包项目理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此段内容针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情形，如果“在建工程”情况属于后两种情形，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注：①如实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 ②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链接至诚信库，并将同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之一：	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并将同时原件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 1、工程总承包业绩：自2023年1月25日(含)以来，承建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4.9万平方米及以上且单项合同额9000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工业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 2、施工业绩：自2023年1月25日(含)以来，承建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4.9万平方米及以上且单项合同额9000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工业建筑施工业绩。 3、设计业绩：自2023年1月25日(含)以来，承建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4.9万平方米及以上且单项工程总投资(或建安费)金额9000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工业建筑设计业绩。 注：①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建筑面积、单项合同额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

			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②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委托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建筑面积、单项工程总投资（或建安费）金额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在该项目中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职务，否则不予认可。
		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劳动合同签订及保险缴纳情况	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同时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10月1日（含）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本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链接至诚信库，并同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自2024年1月30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2025年1月30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2025年10月30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
		联合体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本工程只接受最多2家

			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其中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由牵头单位出任）。
		投标人不得在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如实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 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
		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u> 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申请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资格审查时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1.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项目管理机构：2分 工程业绩：1分

1.2.2	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u>63</u> 分
1.2.3	技术标	初步设计文件： <u>25</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9</u> 分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第一步：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二步：初步设计文件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初步设计文件得分不低于 15 分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三步：商务标评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三步评审步骤的投标人的商务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根据商务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合计汇总得分排名前 9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评审。最后一名得分相同的以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的以初步设计文本得分高的优先，若还继续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决定。 第四步：经济标 4.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四步评审步骤的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分，根据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即全部评审项）汇总的得分情况从高到低次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少于 7 名的，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最后一名得分相同的以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的以初步设计文本得分高的优先，若还继续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决定。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同上。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 竞争性判断方式：<u>竞争性判断的方式为方案是否可行，报价是否具有竞争性。</u>

评标方案（综合评估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初步设计文件：2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63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工程业绩：1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1.1 初步设计文件（25 分）	1. 设计说明书（4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简述各专业的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 3.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 总平面设计（4 分）	1. 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 2. 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3. 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
		3. 建筑设计（4 分）	1. 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 提供包括厂房 B1、B2、B3、B4、B5 各单体建筑设计图，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结构设计（3 分）	1. 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3. 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 4. 提供包括厂房 B1、B2、B3、B4、B5 各单体结构设计图，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设备设计（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等专项设计）（4 分）	1. 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6.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2 分）	1.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
		7. 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设计（2 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8、经济分析（1分）	1. 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9、设计深度（1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方案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	工程总承包报价（63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63分）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为：3%-4.5%（3%、3.5%、4%、4.5%，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分）	1. 总体概述（2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3. 施工管理方案（2分） 4. 采购管理方案（1分） 5.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7.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每多一页扣0.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4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情况： (1) 设计负责人 1 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 0.1 分、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得 0.1 分、具有高级建筑师职称的得 0.1 分、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建筑师职称得 0.25 分，本项最高得 0.45 分；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 0.1 分、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得 0.1 分、具有高级建筑师职称的得 0.1 分、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建筑师职称得 0.15 分，本项最高得 0.35 分； (3)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 0.15 分、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得 0.1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1 分、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得 0.15 分，本项最高得 0.45 分；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0.1 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得 0.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0.1 分，本项最高得 0.3 分； (5) BIM 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建筑设计专业 BIM 高级建模技术资格得 0.15 分、具有 BIM 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0.3 分，本项最高得 0.45 分。 注:1.以上人员证书以注册在投标单位的注册证书为准，相关注册证书无法体现注册单位信息的，须提供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 2.提供企业为相关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证明。 3.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为准； 4.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可互相兼任，兼任的均不得分。 5.链接至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5	工程业绩 (1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25 日(含)以来，承建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4.9 万平方米及以上且单项合同额 120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工业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注：1）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建筑面积、单项合同额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2）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委托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建筑面积、单项工程总投资（或建安费）金额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

	日期的不予认可。 3) 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4) 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 5) 本项限评 1 个业绩，评标打分业绩和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以重复。 6) 以上涉及到的所有资料原件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并同时上传原件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
--	--

投标人注意事项：因主体库系统切换及过渡期间，可能出现因系统原因导致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等特殊情况，因此为保障项目评标工作顺利开展，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则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认定处理办法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执行。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方案（票决定标法）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等。

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一）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3、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二）定标办法及标准

本工程定标办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定标标准：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概况、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如下标准（综合考虑）：

- （1）投标人资质、企业实力、企业信誉等；
- （2）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初步设计文本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编制情况；
-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情况；（具体时间地点以通知为准）

注：（1）定标委员会成员依照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2）上述所涉材料需单独编制，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定标资料”，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_____（发包人）

承包单位（或联合体各方全称）：_____、_____（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安弘旭企创中心（二期）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安弘旭企创中心（二期）。

2. 工程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经济开发区康庄路西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清政务办备〔2025〕79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约59.5亩，总用地面积约39646.16m²，拟建设4栋标准化厂房，并同步配套建设配电房、门卫、消防用房、消防水池、围墙及大门、道路、室外综合管网、照明、监控、弱电、供配电等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约82054.49m²，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6. 工程承包范围：

6.1 设计范围：

（1）根据本项目核准备案、方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等确定的建设规模、工程内容、运行等要求完成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设计工作（含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各专项设计以及测绘控制点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①厂房以及配套用房各建筑单体的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等专业；②园区室外附属配套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室外道路、围墙及大门、景观绿化、综合管网、供配电、照明、智能化、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车棚（含充电桩）等项目设计；③专项设计包含绿建、防水、装配式、保温、装饰装修、地基与基础工程、基坑支护、消防等。

（2）中标单位应在功能、细节、深度以及符合规范等环节满足要求，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配合前期报建，方案通过相关规划主管部门审查；

(3) 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办理,报批报建报审的图纸审查(施工图审查费由发包人承担),需配合加盖相关出图章;

(4) 在施工过程中,配合甲方进行技术交底及相关施工配合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范围;

(5) 配合甲方进行各项验收工作;

(6) 完成项目规划红线点放线以及外围控制点放线钉桩(含施工前现场交点工作),并出具试放线定位报告;

6.2 施工范围:

1) 包括经审核通过后的淮安弘旭企创中心(二期)工程的全部施工图内容的施工及绿化养护(包成活养护),包括但不限于各单体建筑的土建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砌筑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防腐工程等)、装饰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等)、安装工程(电气及设备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梯、风机、泵等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室外附属配套(开闭所及配电室、景观铺装、小品构造、绿化种植、绿化浇灌、围墙、道路、综合管网、亮化照明、标识标线、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车棚(含充电桩)、门禁停车系统以及供配电等)和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所涵盖的所有内容;

(2) 包含货物与材料采购及管理,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货物、材料清单,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材料的采购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保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

(3) 其他为完成本合同及实现工程的预期目的,所应完成的相关工作(如因施工需要,可能占用、损坏的农业用地、城市道路、绿化等相关发生的费用),包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经合理推断将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若出现内容调整减少,施工费用按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进行计算,且不因取消部分对保留下来的内容进行价格补偿,其中设计费按减少内容对应造价占总造价比例进行调整。

(4) 本项目红线内正式用水、电、气、通讯、道路等与红线外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应当接驳至现有市政配套水、电、气、通讯等接驳点，确保其有效运行，并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各项工作的手续；

(5)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含质量保修阶段），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6) 其他：现场产生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应符合垃圾清运及处置应符合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淮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章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规定，并承担全部费用。

6.3 物资采购范围

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采购。

招标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为准，招标人可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要求：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日历天，施工工期： 日历天）。其中，设计开工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施工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江苏省、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 施工质量标准：（1）施工质量标准：合格。其中，绿化包成活养护；（2）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含装配式部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6 %；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9 %，；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 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叁份,设计单位执叁份,施工单位叁份。

发包人: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施工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合同签订时，此部分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包括本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资料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建设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施工需要使用的临时用地(含生活及办公、临时设施仓库、施工道路、施工设备基础、构件加工场及设备材料堆放场等)，租赁(含临时场地占用、复耕、租赁费等)、手续办理、搭设及拆除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发包人予以配合。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汉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但不限于此。

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部委颁发的现行有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以及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建设以及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但不限于此。

以上各类标准、规范、技术标准之间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无法判定“较严格者”的，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主动向发包人释明，由发包人施工前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

如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标准、规范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需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具体以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为准，签订本合同视为承包人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主动向发包人释明，由发包人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正式施工前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列出所需要的前期工作资料，发包人审核后予以免费提供，如：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其他资料；

(5) 以上资料需提供相应的电子版一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发包人提交 3 份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按合同要求提交相应的 AutoCAD、Office 电子文件，另附包含 pdf、word、cad 等可编辑格式的 U 盘两份。

(2) 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 6 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必要时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3 份。

(3) 设计图纸必须满足规划要求并确保图审通过，开工前必须提交至少 8 份图审合格后的设计图纸(全套)。

(4)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供项目管理规划、项目进度总控制计划(按合同约定的工期)、里程碑节点进度计划、项目总概算及项目资金计划报发包人审核;

(5) 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不论何种原因,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六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或不按总进度计划完工的, 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全过程工程咨询及发包人对于修订后的进度计划的审批不视为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工期进度责任。

(6)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 现场工料机投入, 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 审核后报发包人。

(7) 承包人应提前三个月提交设备材料进场计划, 设备材料进场时, 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 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8) 年度预付款计划及预算。

(9) 需要认价的独立费及材料、设备(先认价后采购)

承包人不提供或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计收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未按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①合同台账: 包括承包人同发包人合同、承包人内部联合体协议、承包人分包合同、承包人材料采购合同及承包人负责相关委托合同等同承包人相关的合同,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

②资金台账: 对应合同的收付款情况, 明确各合同收付款金额及时间;

③前期手续台账: 承包人应对由承包人负责的前期手续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前期手续制作前期手续台账, 包含目录、扫描件(原件交由发包人保存);

④质量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验收记录、材料相关(进场验收、选样、品牌)等相关资料台账;

⑤安全台账:按国家规定、工程师及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台账;

⑥成本台账:包含变更签证相关的材料图纸、项目成本控制等;

⑦组织管理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管理、考勤管理等。

⑧进度管理:项目总体进度计划、项目月度进度计划及必要时的周进度计划、日进度计划;

⑨资料管理:包含图纸、会议纪要、技术资料等;

⑩农民工考勤及工资支付台账等。

承包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建立台账管理体系,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台账管理工作检查并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约定整改时间,整改时间届满后经复查未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计收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发包人驻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 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 函件送达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驻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给发包人带来的实际损失金额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金额由有关具有确认权利或确认资质的单位确定。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范围按发包人确认范围，期限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供项目红线内及毗邻区域地下管线资料，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自行对地下管线情况进行探查核实，如未探查擅自施工导致地下管线破坏，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现场现有条件，由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承包人负责对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现有强弱电管道与井以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进行保护（或迁移恢复），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价中，预结算时不单独计取。通用条款约定的条件发包人均委托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签约价中。承包人同时需考虑各种地方矛盾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承担确认、管理和协调职责。

（2）现场施工用水源、电源、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现场单独挂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招标阶段已提供，承包人承担复核职责。如项目实施过程中仍需其他基础资料，由承包人搜集，费用包含在签约价中。发包人承担确认、协调职责。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工程完工前 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施工中应保证现状道路的正常通行，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前期用电不满足工期及施工要求而产生的发电机等临时电源不单独计取，考虑含在投标报价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由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的指导并令其合理满意地在各方面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和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代表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
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

(1) 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

- (2) 工程技术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和/或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
- (3) 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他材料；
- (4) 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
- (5) 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
- (6) 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其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及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

-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
- (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和申请；
-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 (4) 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 (5)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以外的部分工程；
- (6)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
- (7)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8) 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 (9) 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

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工程师权限：

(1)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全面地组织发包人、承包人及第三方的协调。

(2)关于工程师的监理权限：现场施工、设计管理、组织协调、认可质量、进度、安全文明、信息处理，参与投资控制、付款签证等，具体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详见发包人与工程师签订的监理合同。

(3)工程师对外发出的任何决定、指令、批准、确认等需要取得发包人事先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②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③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④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确认暂估价金额；

⑤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或承包人对工程部分或全部的分包；

⑥工程进度款的批准、拨付及任何付款凭证等的签证、以及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签证；

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认可；

⑧撤换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

⑨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解除合同的决定。工程师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工程师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有效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行为对发包人无约束力。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索要发包人与工程师签订的监理合同复印件，以便承包人清

楚知晓工程师的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若因承包人未及时索要监理合同导致承包人对工程师的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存在错误理解的，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在施工期间如遇紧急情况，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临近财产需立即采取措施时，工程师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会议发起方召开会议时应制作会议签到表并要求所有参会人员签到，会议结束后会议发起人应整理会议纪要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其他方，会议纪要应附会议签到表。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按发包人意见对设计文件及时调整使其满足发包人要求，确保设计文件顺利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审查等建设阶段必要的程序；

(2) 负责及时办理施工过程中所需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淤泥渣土排放证、淤泥排放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合法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手续，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

(4) 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范围内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承

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5）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按江苏省、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6）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组织管理工作；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由非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8）施工开工前，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9）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费用；

（10）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

（11）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包括：涉及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承包人须按照地方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12）承包人后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逾期缴纳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即 1 万元/天；逾期超过 15 天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逾期缴纳的违约金，发包人在第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月发放员工工资及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 号)、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和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颁发的《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文)、《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办〔2017〕363 号)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因处理农民工上访等突发事件、尽快消除不良社会影响需要,由发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即由发包人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承包人除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 次的违约金,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所垫付的资金利息(按月息 1.5% 计)。上述全部款项,发包人在下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

(13)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所有需存档的资料按月与进度款支付申请报送给发包人备份,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

(14) 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格,承包人需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承包人必须免费为发包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在本项目地块内提供办公场所,相关费用请投标人在下浮中自行考虑。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 5%的现金或签约合同价 10%的保函,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担保有效期: 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如经调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按人数每发生一人罚款 1 万元，业主并认为其岗位空缺，承包人必须在 48 小时内使其人员按要求（具备岗位工作能力）到位，否则每个空缺岗位每天罚款 1000 元。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离开工地三天以内（含三天）须书面报总监批准，三天以上须书面报监理人转发包人批准，同时需指定经监理人认可的代理人，否则，发包人扣承包人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负责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具体事宜。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采购）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其主要项目施工管理班子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上述人员时，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设计管理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在职员工，并且不得低于原岗位的人员具有的条件（如资质、业绩、信誉等）。除不可抗力之外，承包人要求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交纳每人次 1000 元违约金；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自行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承包人交纳每人次 10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次不少于人民币 2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确需离开施工现场的，需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罚款 1000 元；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5 天，短期离开施工场地超过 1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由监理按国家规定工作时间进行考核。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符合建市【2016】9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承包人无相关专业资质拟分包的，须在分包前将分包方案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批，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关单位进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维护”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在事实确认清楚后，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承包人与分包人的分包合同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在其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范围内完成各自的工作。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承包人文件需要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根据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第三方审查单位。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电子版扫描件）一式叁份，并符合城建档案馆的存档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自行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 安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要求执行。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要求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经发包人要求后 7 天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返工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样品后，发包人需在 7 天内回复意见，如未按时回复，视为发包人同意该批样品。承包人可择优选择。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并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

（2）材料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和附件。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

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需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现场取样送检合格后方可进场，否则必须及时清退，因检验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②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相关材料、设备及部分分部分项施工保留甲供的权利，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甲供材料、设备及部分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按经监理、审计和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发生价格从总承包进度款中统一扣除； ③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提前 7 天（须考察确定的应提前 30 天）将所需采购材料设备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数量等书面报发包人、监理人，待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 ④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进行采购或施工，否则从工程款中扣除 2 倍发包人采购或组织施工实际发生的总费用。⑤本工程严禁使用回笼料、再生料、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未经检测的或非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发包人（或第三方检测单位、监理人）在分批抽检中，如发现存在使用上述材料的，则视同进场的所有批次的该材料与抽检材料一致，无论合格与否，承包人除全部返工拆除外并按发生该类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 10%缴纳违约金，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

（3）本项目施工图纸中关于质量通病要求，必须执行设计要求。如设计描述不清或未描述的，必须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和规定。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要求及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提出验收申请 2 天内，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要求及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要求及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1) 承包人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发包人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验，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以及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 的权利，相关办理手续费用及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为界限。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1) 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办理施工临时设施、环保、环卫、城管等各类行政审批手续，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3) 施工临时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纳入合同范围。承包人必须按有关部门要求装表计量，按规定及时缴纳电费，如承包人不及时缴纳，发生违约金、滞纳金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施工临时用水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纳入合同范围。承包人必须按有关部门要求装表计量。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地下管网的监测保护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含押金缴纳和退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5) 施工临时道路（含排水系统）及围墙围挡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纳入合同范围。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施工现场的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自行与电信部门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将上述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7) 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平整，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场地缺方外运及回填，余土外运、堆放场地，地下沟塘，隐蔽和不可预见的其他工程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纳入合同范围。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与本项目相关的供水、污水、电、燃气、有线电视、三网合一等发包人直接发包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免费提供库房、垂直运输和水电等使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正式开工前 7 日内，现场交接。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诉、上访情况，发包人在资金充足且基于保障农民工权益的基础上，可以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 1.1 系数向承包人收回，并按次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从后续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后续工程款不足，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索赔通知书 30 日内进行赔偿，否则发包人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若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发包人无条件支付农民工工资，所有支付的工资款项均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江苏省、淮安市相关规定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4) 若出现以下情况，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行政处罚。如发生伤亡事故，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现行政治经济处罚，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以下相应违约金（如违约金有幅度范围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形在幅度范围内决定具体数额）：

①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重伤 1-3 人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 1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②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重伤 4-6 人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 2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③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重伤 7-9 人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 50 万元违约金；

④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 50 万元违约金；

⑤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违约金 100 万元；

⑥发生两次以上“一般事故”或一次“较大事故”或一次“重大事故”或次“特别重大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撤场。

上述所称的“一般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系指国家、地方安全相关规范性文件界定的或主管部门认定的事故等级。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达到江苏省、淮安市关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工地规定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邻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3）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4）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现场渣土、垃圾袋装，并且施工区域垃圾日产日清。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①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承包人负责与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提交编制好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必须提交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②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该做好包括生活区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各专业承包人施工操作面和自有仓库的警卫和消防工作、设施由各专业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③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一旦发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生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④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对现场所有单位人员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完成全部施工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本工程总工期为 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天），完成设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设计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施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施工项目部组织架构管理、工程总承包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本工程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资料管理、成本管理、材料管理、治安保卫管理、成品与半成品管理、不同单位间协作管理、各类应急预案管理、机具设备管理、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农民工学校与教育管理、工程维稳管理等。承包人应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工程师对于施工技术方案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若因承包人没有在深化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中提出发包人关于场地提供、图纸提交、甲供材料设备供应、付款或其它必要手续方面的时间、内容和要求，所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以确保安全、质量与进度，合同价不因此予以调整，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的除外。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提交项目总体设计、施工实施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2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项目实施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期要求编制项目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年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计划四类计划。各类进度计划表均应包括：编制说明、进度计划表(优先使用网络计划)、人机料投入情况、进度保证措施等；作业性进度计划采用网络计划方法。。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施工期间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各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工程实际进度不符进度计划要求时，承包人应做出修正和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执行，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 7 天内上报总体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每月 25 日提交下一月的工程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申请报告 1 天内或收到发包人修改通知 7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报告 7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修改通知 7 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项目背景和目标、当前状态、已完成的工作、进度延迟和风险因素以及预算和资源管理等关键要素。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2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或人民币金额为：/。

如承包人在过程中积极配合发包方管理，采取相应措施在后续工作中追回延误节点时间，最终总工期未超出合同约定的工期，结算阶段发包人可视情况对承包人处罚费用进行减免。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除按上述约定向发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外，并且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属于承包人应该办理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行政审批手续；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属于发包人的行政审批手续。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50 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雪灾、洪水、高温)，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支持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索赔。其他气候条件不作为工期延长条件。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确保工程设备满足合同要求，能安全进入下一阶段试验。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第三阶段：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通知监理人，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竣工试验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第一阶段，进行检查和功能性试验，确保工程设备满足合同要求；第二阶段，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第三阶段，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施工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验收方案；各单位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作出验收意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即将竣工并做好接收准备的日期前不少于14天，向工程师发出申请接收证书的通知，工程师在收到承包商申请通知后28天内，应向承包商颁发接收证书，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完成移交。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后三十日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存档和工程结算等需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需要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需要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同时还要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师在收到承包商申请通知后 28 天内，应向承包商颁发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按照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的修理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抢修，若在 7 天内承包人未予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因此发生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保修金内双倍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本合同项下缺陷责任期已满而相关工程的保修期未满，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专业条款 13.3 变更程序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招标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结算价款可作调整；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工程费用增加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如下：

工程设计费：除出现招标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调整外，设计费不予调整。若出现内容增减，设计费按增减内容对应造价占总造价比例进行调整。

施工费用的取定：

a、变更价款调整导致内容工程量减少，施工费按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进行计算，且不因取消部分对保留下来的内容进行价格补偿；变更价款调整导致内容工程量增加时，其新增部分致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经审核下浮后的施工图预算为准）中已有相应单价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相应单价确定变更价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单价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应单价，亦无类似清单价格的，由承包人申报，发包人审核，当变更清单材料在淮安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中缺项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如承包人对核定的材料和价格有异议，但发包人确实能提供供应商，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采购过程中，经发包人认可的供应商的价款支付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支付价款，发包人不承担利息等费用。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

b、主要工程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约定：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指钢筋、商品砼、预拌砂浆、电线电缆）：①询价价格不参与下浮，同时施工期间价格不调整。②施工期间工程材料按淮安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中材料单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 $\times$ 当月材料信息价）/同类材料总用量。）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涨跌幅度超过 5%，其超过 5%以外部分按实调整。基准单价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淮安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中当月的工程材料信息价格中材料价格。

c、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主要建筑材料采购数量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本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1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或定价，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d、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涨跌按专用条款 13.3.3.1 条第 b 款进行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

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下跌按专用条款 13.3.3.1 条第 b 款进行调整。

2、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5 款第 1 条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等发生变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按合同约定可调整价款的支付时间：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随工程款支付。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发包人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组织进行招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发包人自行决定发包方式。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按本合同对应条款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使用后余额为发包人所有，该项费用用于支付本合同签订时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调整因素，暂列金额由发包人自行支配，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计入承包人结算价款中。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 否 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详见专业条款 14.1.2。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合同价格包括完成 EPC 实施范围所需的设计费和施工（含采购）费，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 EPC 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及其施工配合费、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服务费、施工图设计费、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手续、办证、会务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

合同价格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 设计费

设计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价格固定不变，除出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3 条约定的情形外，结算价格不调整。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需求及相关设计行业现行规范进行图纸设计，并且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施工图送发包人后发包人可以委托设计优化单位进行审核优化并作确认依据，优化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设计单位设计的参数指标超出招标人的要求的其相应的工程价款不予结算。

(2) 工程施工（含采购）费（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是指：

1、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中约定的计价与计量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不参与下浮询价价格（见专用条款 14.1.1 条第 2 款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价说明、第 4）款工程材料及设备计价依据）+下浮后预算】，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核；

下浮后预算=（1-投标下浮率）× 下浮前预算（不含询价价格） - 询价价格 × 投标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设计费控制价-设计费中标价

投标下浮率=100%×[招标控制价（含设备购置费）-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含设备购置费）]/ 招标控制价（含设备购置费）；

若下浮前预算+询价价格 $\geq$ 控制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则下浮前预算 = 建筑安装工程费控制价 - 询价价格

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时，对部分暂时无法确定价格的材料，以材料暂估价方式计入施工图预算。在材料购买前，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跟踪审计人员以共同询价的方式确定材料单价。对于方案和施工图未确定而形成的专业工程，待方案和施工图确定后计入施工图预算。

2、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价如高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报价，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报价作为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

3、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价如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报价（含设备购置费），则以审核价作为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如发现因承包人降低标准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及竣工结算价，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超过 5%但在 8%（含 8%）以内时项目审核费用的 50%由承包人承担，按发包人与审核单位签订的审核费用标准支付（如项目采用全过程跟踪审计，则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订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标准支付）；送审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超过 8%（含 8%）时项目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担审核费用；如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 20%时，发包人将审计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招管办，由招管办统一录入诚信考核中。

1)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依据：

施工图纸及竣工图纸：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

018)第 24 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明确材料预算价格中含税价和除税价计算方式的通知(苏建价函【2025】号)》;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结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价说明:

费用计取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及《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相关规定执行。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组价采用现行江苏省计价定额、费用定额为基准(如定额发生修改,在定额正式执行的次月按新定额结算),若定额存在缺项,通过几方询价执行,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主导,经监理人、跟踪审计配合根据市场价格询价并签字认可后作为施工图预算以及结算依据(询价价格不参与下浮)。经发包人批准或经专家论证通过的施工技术方案所产生的工程费用如无法套用定额计价表时,由承包人申报,发包人主导,监理单位、跟踪审核单位配合,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3) 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a. 单价措施项目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

b.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住宅分户验收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

c. 按质论价和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相应规定;

d. 垂直运输机械费按江苏省现行工期定额规定的工期计算;

e. 智慧工地、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赶工措施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取平均值;

f.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算;

- g. 计日工：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h. 环境保护税：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等部门规定的标准费率计取列入；
- i.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计取；
- j. 税金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k.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
- L. 以上未涉及的其他措施费用本项目均不予以计取。

4) 工程材料及设备计价依据：工程材料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淮安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当月的材料信息价作为编制依据；若存在缺项的，通过几方询价执行，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主导，经监理人、跟踪审计配合根据市场价格询价并签字认可后作为施工图预算以及结算依据（询价价格不参与下浮）。

5) 人工费、机械费计价依据：人工费及机械费单价按施工期间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及机械费等文件的价格执行。

合同计量方法

本项目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包含设计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专业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等有关文件规定。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3) 本条关于“下浮后预算”的计算与“询价价格”的确定，遵循以下规则：

① “下浮后预算”的计算，必须严格、唯一地按照本条已约定的公式执行，即：“下浮后预算=（1-投标下浮率）× 下浮前预算（不含询价价格）- 询价价

格 × 投标下浮率 + (1 - 投标下浮率) × 设计费控制价 - 设计费中标价”，该公式为强制性计算规则；

② “不参与下浮的询价价格”的单价与总价，其确定程序按照本条中关于共同询价的相关约定执行；

③ 上述第①项与第②项为独立进行的计算与确定程序。最终，“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中“下浮后预算”部分的金额，必须且仅能是由第②项程序确定的“询价价格”代入第①项公式进行计算后所得出的结果。任何对“不参与下浮”原则的理解，均不得违背或脱离该公式的最终计算结果。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以下约定的可调整（调整方式见专用条款第 13.3 条）内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质量要求发生变化的；

（2）非承包人原因，施工期间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3）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4）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5）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详见专业条款 13.3、14.1.1、14.1.2 约定。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预付款担保形式：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按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采用书面形式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格式和内容满足审核要求，提供书面材料 5 份(含电子版)，时间按支付节点提前 14 天。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形象进度确认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进度款明细及附件、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等。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本合同设计费和施工费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节点分别对应支付；

设计费用支付：

(1)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取得审查合格意见后 30 日内支付至设计合同价款的 60%；

(2)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取得竣工验收报告 30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90%；

(3)项目审计结束取得审计报告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

(4)设计人应提前将对应金额发票开具提供给发包人，发票为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

(1)所有厂房单体全部封顶后 30 日内支付施工合同价款的 40%；

(2)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取得竣工验收报告 30 日内付至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款的 80%；

(3)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公司或清江浦区审计部门审计，累计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付款前承包人若向发包人提供结算价款 3%等额银行质量保修担保函，可付款至审定价的 100%)；

人工费支付：

发包人每月将不低于产值 20%的资金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发工资高于产值 20%的，则按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承包人应及时提交人工费付款申请，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6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80 天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办理工程决算、审计等手续。。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审计单位要求的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并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①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②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③竣工图、开工报告、竣工验收证明及每栋楼关键节点施工证明；④工程结算书及电子版结算书(造价软件版本)；⑤工程量计算书；⑥工程变更资料及工程指令单等；⑦工程签证单；⑧材料认价或批价单；⑨奖罚文件。)；(6)发包人及审计单位要求的其他结算资料；(7)符合项目所在地及各区建筑资料管理归档要求的资料；(8)竣工后提交所有材料设备台账移交物业清单，供方的质保资料，保证可追溯性。

如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退还竣工结算中请单或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直至满足发包人结算资料要求，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相应顺延。

承包人在工程结算编制时，标内、标外工作量分别编制，若预算清单工作内容取消，工程量按零计入，不可以直接删除该项清单子目，以便审计；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或少算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原则上不作增加调整。

关于本项目竣工结算条款的规定：

1) 本项目最终竣工结算价款=设计费+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终结算价款。

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终结算价款=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详见专用条款 14.1.2）引起合同价款变更的工程项目的审定价款。

2)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指：详见专业条款 14.1.1

3) 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详见专用条款 14.1.2）引起合同价款变更的工程项目的审定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价格为准。

4) 人工、材料调差结算时不参与下浮，同时也不参与取费，只计取税金。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自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 1 年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承包人应在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30 日内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自收到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书面提出，双方组织人员对有异议部分进行复核。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提供结算价款 3%等额的银行保修保函，可不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若选择银行保修保函质保方式，应在提交最终工程款付款申请时提供结算价格 3%等额银行保修保函，保函的范围与

期限应满足缺陷责任期保修要求，否则发包人在付款时将扣留 3% 结算价格，并且不再接受保修保函。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无。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无。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工程建设计划调整或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缓建或部分建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只对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并根据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的违约情形；②工期延误及逾期竣工的违约情形；③因工程欠薪、欠款、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擅自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纠纷涉诉涉访的违约情形；④违反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的违约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收到整改通知 7 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从承包人合同价中计扣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另行赔偿。具体约定如下：

设计违约：

(1) 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施工图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每天将按施工图设计合同价的千分之三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承包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或返工费用及因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且发包人有权按对应设计成果的设计费的 10%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3) 根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评估结果，因单项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超过合同总价 1%的，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赔偿发包人损失，且承包人应当按对应设计成果的设计费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数量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每次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5) 因承包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发包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承包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垫付费用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6) 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每天将按对应设计成果的设计费的 5%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延期累计达到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对应设计成果的设计费的 10%另行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指定的设计代表，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提交设计变更等服务的，每次按对应设计成果的设计费的 1%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5 次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承包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实赔偿，并追究相关责任。

(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承包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

予其他处罚，承包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且应当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8) 承包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20000 元/次的罚款。

(9) 承包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0-20000 元/次的罚款。

(10) 承包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5 日内，承包人未纠正至发包人满意结果，发包人有权即行解除本合同。

施工违约：

(1)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

a. 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返工达到 100%合格，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b.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定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评定为不合格部分的单体工程结算款 20%的违约金；

c.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如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亦不向发包人要求补偿。

(3) 如承包人不负责或不配合报批报建、竣工验收、城建归档等工作，按违约处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的 5%违约金。

(4) 本合同所有违约情况(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额外承担等)扣除违约金均不影响本合同涉及项目的完成工程量。

(5) 本合同所有违约金发包人均不提供等额发票,对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按违约金扣除前的金额提供等额发票。

(6) 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 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8) 若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按发包人支付的全部费用的 1.5 倍直接扣除。

(9) 若施工方提供的设备设施被厂家锁死或限制使用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设备款双倍违约金。

(10) 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的条款前后存有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则适用较高标准的条款。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可自行或者由其委托的律师事务所向承包人发送解除合同的通知,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无论因下列何种情形导致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付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有关部分审计结束后按实结算:

①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

②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

⑤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⑥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

⑦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下，不论发包人是否选择解除合同，承包人均需按签约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约保证金/保函中扣收，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还需按以下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

①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于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 14 天内撤出其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清理废弃物、垃圾。但发包人需要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提供给发包人及经发包人许可的第三方施工人员使用；除发包人需要使用的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之外，承包人逾期未完成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暂停向承包人结算工程价款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但双方应当对于承包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承包人不参与现场确认的，发包人可以在监理人员到场进行见证的情况下，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承包人不参与不影响确认的效力。现场确认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月报等报表数量不同的，以现场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③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完工程中的不合格工程不计工程量、不结算工程价款，因此产生拆除返工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凭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第三方施工单位的结算材料，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④合同解除后，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发包人有权在监理人或当地政府人员的见证下直接向民工发放，凭发放的凭证(收条)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双倍扣除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继续施工；

⑥因以上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监理人、发包人、及发包人延期交付工程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⑦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但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停工指令等行为属于不可抗力(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政府停工指令的情况除外)。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缴纳，同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缴纳，同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1. 必须购买商业保险，且发生亡人事故每人员理赔额不低于200万元；2. 依照法律规定必须购买社会工伤保险的，不得代替商业保险理赔额度；3. 商业保险合同条款中不得设定理赔条件，承保单位不得要求出具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即发生伤亡事故后，根据事实情况，无条件第一时间赔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缴纳，同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承担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执行。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8：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 9：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0：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全称）：_____（发包人）

承包单位（或联合体各方全称）：_____、_____（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淮安弘旭企创中心（二期）（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的项目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且不少于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须由监理人、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7 安全管理协议

建设单位（全称）：_____（发包人）

承包单位（或联合体各方全称）：_____、_____（承包人）

为在招标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协议书有效期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_____（发包人）

承包单位（或联合体各方全称）：_____、_____（承包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列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建设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9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全称）：_____（发包人）

承包单位（或联合体各方全称）：_____、_____（承包人）

在 淮安弘旭企创中心（二期）（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建设单位（全称）：_____（发包人）

承包单位（或联合体各方全称）：_____、_____（承包人）

发包人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深入贯彻《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号）、《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3号）等文件精神，根据省政府主要领导在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视频会议上的讲话要求，进一步加强全省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提高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建质安〔2022〕109号）的通知等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文件，签订本责任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将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落到实处。

承包人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建质安〔2022〕109号）的通知要求施工，切实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一、防治方案：施工单位项目部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经总监签字、监理单位盖章确认，施工期间将方案公布于工地醒目位置，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方案落实。

二、图牌公示：施工现场有整齐明显的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护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工程总平面图。

三、施工围挡：施工现场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必须做到坚固、整洁、美观，高度不低于2米；严禁使用广告牌代替施工围挡；应适时检查围挡的稳定、完好和清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出入口严格围挡施工。

四、垃圾堆放：施工场内堆放的建筑垃圾，应严密遮盖；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垃圾须即时清运，清运后须再次进行覆盖，且运输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松散物料应采用覆盖方式运输，严禁抛撒滴漏。防尘网质量应满足四针以上、每平方米重量不低于80克。

五、禁泥上路：进出工地车辆禁止带泥上路，根据现场条件采用冲洗或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麻袋草帘、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除泥措施。

六、裸土覆盖：施工工地内临时堆放土方采取网、膜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

七、垃圾清运：施工现场垃圾及时清运，对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禁止现场焚烧垃圾；排水管道疏通淤泥泥浆、淤泥密闭运输不抛洒滴漏。

八、湿法施工：使用风镐等机械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向地面洒水；切割道路路面、材料应带水作业。

如承包人扬尘整治措施不力，受到行政部门处罚或甲方收到举报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从履约及质量安全保证金中扣除），并要求承包人尽快处理、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上述问题再次出现，违约金翻倍，以此类推。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 施工计价原则：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 采购计价原则：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5. 其他说明：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本项目坐落于清江浦开发区西片区，项目位于枚乘路南侧、康庄路西侧，为了更好的给园区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载体支撑，拟启动弘旭企创中心（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

（二）工程规模

本项目占地约 59.5 亩，总用地面积约 39646.16m²，拟建设标准化厂房，并同步配套建设配电房、门卫、消防用房、消防水池、围墙及大门、道路、室外综合管网、照明、监控、弱电、供配电等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82054.49m²。

项目建安投资约 20976.12 万元。

（三）性能保证指标

1. 各项性能应符合国家的关安全质量的各项规定，且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并满足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要求；

2. 总指标：

指标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弘旭企创中心二期经济技术指标

1	总用地面积			39646.16			m2	约59.5亩	
2	总建筑面积			82054.49			m2		
	其中	类别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占地面积	—		
		B1#厂房（丙类一级）		4层	17846.76	22281.96	4435.20	m2	
		B2#厂房（丙类一级）		4层	17846.76	22281.96	4435.20	m2	
		B3#厂房（丙类一级）		4层	23476.85	28457.65	5664.00	m2	
		其中	地上厂房	4层	22793.65	28457.65	5664.00	m2	
			地下设备用房	负1层	683.20	0.00	0.00	m2	地下设备用房为消防水池和泵房
		B4#厂房（丙类一级）		4层	22793.65	28457.65	5664.00	m2	
		B5#门卫用房		1层	90.47	90.47	90.47	m2	
3	总计容面积			101569.69			m2		
4	容积率			2.56			—		
5	建筑占地面积			20288.87			m2		
	建筑密度			51.17%			—	≥45%	
6	绿地面积			2350.00			m2		
	绿地率			5.93%			—	≤6%	
7	机动车停车位			316			辆	≥0.3辆/100平方米计容面积	
	其中	地上小型机动车停车位		231			辆		
		地上轻型机动车停车位		18			辆	折算为1.5辆小型停车位，折算后为27辆	
		地上中型机动车停车位		24			辆	折算为2.0辆小型停车位，折算后为48辆	
		地上大型机动车停车位		4			辆	折算为3.5辆小型停车位，折算后为10辆	
8	非机动车停车位			330			辆		

3. 厂房：厂房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4层，楼面荷载不低于 $1.0\text{T}/\text{M}^2$ ，屋面考虑光伏板架设需求；首层层高不低于8.1米，二、三层层高不低于5.6米，其余层层高不低于5.4米。所有厂房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50年，结构安全等级不低于二级，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一级，防水等级不低于一级，抗震设防烈度7度，防火分类为丙类；每栋厂房电梯不少于4台（载重量不低于3吨），设置4个独立门厅；每层设置动力柜并将电缆敷设到位；每层设置电表及水表，有远程抄表功能；配电房至每栋厂房及屋面预埋光伏线缆管道；装配率符合江苏省、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

4. 配套用房：按规范进行设计，并满足园区运营功能需求；

5. 室外附属工程：按规范进行设计，并满足园区运营功能需求；

6. 养护期内绿化成活率100%，包成活养护。

二、工程范围

（一）招标范围

1. 设计范围

（1）根据本项目核准备案、方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等确定的建设规模、工程内容、运行等要求完成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设计工作（含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各专项设计以及测绘控制点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①厂房以及配套用房各建筑单体的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等专业；②园区室外附属配套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室外道路、围墙及大门、景观绿化、综合管网、供配电、照明、智能化、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车棚（含充电桩）等项目设计；③专项设计包含绿建、防水、装配式、保温、装饰装修、地基与基础工程、基坑支护、消防等。

（2）中标单位应在功能、细节、深度以及符合规范等环节满足要求，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配合前期报建，方案通过相关规划主管部门审查；

（3）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办理，报批报建报审的图纸审查（施工图审查费由发包人承担），需配合加盖相关出图章；

（4）在施工过程中，配合甲方进行技术交底及相关施工配合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范围；

（5）配合甲方进行各项验收工作；

（6）完成项目规划红线点放线以及外围控制点放线钉桩（含施工前现场交点工作），

并出具试放线定位报告；

2. 施工范围：

(1) 包括经审核通过后的淮安弘旭企创中心（二期）工程的全部施工图内容的施工及绿化养护（包成活养护），包括但不限于各单体建筑的土建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砌筑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防腐工程等）、装饰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等）、安装工程（电气及设备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梯、风机、泵等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室外附属配套（开闭所及配电室、景观铺装、小品构造、绿化种植、绿化浇灌、围墙、道路、综合管网、亮化照明、标识标线、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车棚（含充电桩）、门禁停车系统以及供配电等）和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所涵盖的所有内容；

(2) 包含货物与材料采购及管理，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货物、材料清单，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材料的采购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保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

(3) 其他为完成本合同及实现工程的预期目的，所应完成的相关工作（如因施工需要，可能占用、损坏的农业用地、城市道路、绿化等相关发生的费用），包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经合理推断将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若出现内容调整减少，施工费用按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进行计算，且不因取消部分对保留下来的内容进行价格补偿，其中设计费按减少内容对应造价占总造价比例进行调整。

(4) 本项目红线内正式用水、电、气、通讯、道路等与红线外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应当接驳至现有市政配套水、电、气、通讯等接驳点，确保其有效运行，并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各项工作的手续；

(5)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含质量保修阶段），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6) 其他：现场产生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应符合垃圾清运及处置应符合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0日发布的《淮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章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规定，并承担全部费用。

3. 物资采购范围

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采购。

招标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为准，招标人可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二）工作界区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工作界区

工程招投标之前的工作内容属发包人范围，包括前期的报批报建和方案设计工作、中标后的施工许可证办理工作、组织施工图预算的审核工作、组织工程进度款的审核与支付工作、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织竣工结算审核与最终支付的工作。工程招投标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后属于承包人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范围，包含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作、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单位的施工图图审工作、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报审工作、工程进度报审及分包人工程款支付工作、工程施工及报验工作、工程采购及报验工作、工程隐蔽验收及分项分部验收和中间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组织编制竣工结算及报审工作、负责组织竣工资料的归档工作、负责组织竣工后的维修保养工作、发包人委托的合同外其他工作。

2. 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的工作界区

承包人负责对分包人的统筹管理、协调管理、组织管理、负责指导工程技术和工程进度计划的审核、进度款和结算款的支付、组织分包人的竣工结算与竣工资料归档工作、负责组织竣工后的维修保养工作。分包人服从承包人的统筹管理组织管理、接受承包人工程技术和工程进度计划的审核，服从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与竣工资料归档工作和竣工后的维修保养工作、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总承包服务管理费用。

（三）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 施工用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 施工排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 施工道路：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四）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规划条件；
2.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

1. 工艺方案、质量要求、技术要求、工艺试验：根据专用合同条件和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技术方案需满足可操作性强、可控制性强、可适用性强及技术先进性的要求。

2. 环保要求、安全生产：根据专用合同条件和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 经济性和合理性要求：工程预结算编制和审核，进度款申报和审核根据专用合同条件对应的条款执行，专用合同未明确的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 流程要求：按发包人管理制度、合同对应的条款约定执行。

四、时间要求

1. 开始工作时间：以开工报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2. 设计完成时间：开始工作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3. 进度计划：由承包人编制进度计划，经发包人确认批准

4. 竣工时间：开始工作后 330 日历天内通过竣工验收。

5. 缺陷责任期：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6. 其他时间要求：总工期 36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 日历天，施工工期：360 日历天。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1. 设计阶段

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阶段为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实施期间安排设计师跟踪服务，出现问题及时解决，具体按合同相关条件约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2. 设计任务

2.1 设计原则

（1）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抗震和施工图设计审查，特殊专业设计文件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必须确保施工图设计经济合理、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尽可能降低工程成本，确保使用功能和安全功能。

（2）按照招标文件及附件等资料进行该地块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管线综合设计等。

（3）严格控制建设及投资规模。

(4) 本项目应满足规划条件及本章“性能保证指标”要求,充分考虑四新技术、绿色建筑等方面的要求。

(5) 依据现行相关国家、地方标准、规定的要求。

(6) 结构设计根据建筑特点、造型及功能要求,采用与之适宜的结构型式,力求做到满足功能,外型美观,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实用。

2.2 设计要求

(1) 设计范围:详见本章招标范围;

(2) 技术经济指标:详见本章性能保证指标;

(3) 初步设计

根据项目审查通过后的方案设计,在方案设计基础上进行初步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等专业,明确各专业的设计原则、技术选型及主要设备参数,并出具项目概算书,取得建设单位的认可。

(4) 施工图设计

根据初步设计成果,完成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确保施工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住建系统施工图审查。

①总图设计要求

1) 包括:建筑(消防、绿化)总平面、竖向布置图、管网综合布置图、做法详图等。扩大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深度,按国家规范《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执行,各阶段根据规范要求,应有的表达包含并不限于如下内容:

2) 建筑红线与退线、出入口、道路与建筑的距离、道路宽度,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位置。竖向设计(建筑物、道路、场地控制点标高、坡度)。建筑间距、建筑名称、编号、建筑高度及层数、建筑定位。技术经济指标(总建筑面积、容积率、覆盖率、绿地率、地下室面积及层数、停车位)。管网综合图、道路场地等做法详图等均按照国家规范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执行。

②建筑专业设计要求

1) 设计说明书;

2) 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平面图、首层平面图、标准层平面图、屋顶平面图等各层平面图。承重墙、柱及其定位轴线和轴线编号,内外门窗位置、编号及定位尺寸。

3) 门窗表:设计编号、宽、高、樘数、图集代号:采用非标准图集的门窗应绘制门窗立面图、开启方式,标明材质、厚度、规格等技术标准或技术要求。主要建筑设备和固

定家具的位置及相关做法索引。

4) 本项目除特殊要求外,均采用铝合金外窗或塑钢窗。电梯及坡道(注明规格)、楼梯位置和楼梯上下方向示意和编号索引。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位置、尺寸和做法索引。楼地面及墙体预留洞的位置、尺寸与标高或高度等。每层建筑平面中防火分区面积和防火分区分隔位置示意。屋面平面应有女儿墙、檐口、天沟、坡度、坡向、雨水口、屋脊(分水线)、变形缝、楼梯间、水箱间、电梯间、天窗及挡风板屋面上人孔,检修梯、室外消防楼梯及其他构筑物,必要标高。

5) 立面图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定位、控制标高、材质颜色。外墙的留洞应注尺寸与标高或高度尺寸。平、剖面未能表示出来的屋顶、檐口、女儿墙、窗台以及其他装饰构件、线脚等的标高或高度各部分装饰用料名称或代号,构造节点详图索引。

6) 剖面图剖到主要空间,表达层高关系剖切到或可见的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标明高度尺寸、标高。

7) 墙身放大图;

8) 构造做法表:包括但不限于:底板、侧壁、顶板、外墙、内墙、楼面、屋面等。

9) 消防专篇;

10) 节能专篇;

11) 电梯参数表明确载重量、梯速、台数、尺寸规格、开门尺寸、井道的尺寸、底坑深度、顶层高度;

12) 建筑专业设计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③结构专业设计要求

1) 安全性原则结构设计应以安全为基本原则,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符合国家、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规定,其中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必须严格执行。

2) 协调性原则应满足建筑效果和建筑功能的需求,并与设备专业、精装专业以及园林景观专业紧密协调。

3) 易实施原则在满足安全、合理和经济的情况下需充分考虑施工难度和施工质量控制难度。

4) 基础和主体结构选型:根据审查通过的勘察资料和上部结构特点确定基础类型,并对其进行安全性、经济性、易实施性等进行简单阐述。应结合地勘报告,对于需要进

行地基处理的区域提供经济合理的地基处理方式。3)对地勘报告有疑问时,应提出反馈意见,确保资料收集完备、详实。

5)主体结构选型:厂房一层考虑行车、框架结构及框架剪力墙结构,结构需注意控制梁高,满足暖通、消防等相关专业的要求;结构注意房间标高差异,满足排水等特殊要求。结构选型、柱网尺寸及层高等应在满足建筑造型的情况下,结构体系安全、经济合理。

④给排水专业设计要求

1)给排水系统,包括:给水系统、雨水系统、污水系统等,应做到雨污分流。

2)消防系统,包括: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气体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建筑灭火器等。

3)室外给排水系统,包括:红线内的室外给水、污水、雨水、室外消防及污水处理构筑物。

4)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其他内容。

⑤电气专业设计要求

1)本工程负荷等级应不低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本项目新建工程,应根据当地相关部门要求,合理地设置电气高低压变配电系统。

2)重要公共区域的照明,投标人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3)合理设计供配电系统。

4)合理设计变配电室位置,尽量靠近负荷中心,节约有色金属,减少线路电能损耗。

5)合理设计变压器台数,中间加联络开关,以便负荷使用率低时,使用一台变压器。

6)合理确定用电负荷指标。

7)选择高效节能环保型变压器和变压器合理的负荷率。

8)提高系统的功率因数,选择功率因数较高的用电产品和在合理的地方进行无功补偿。

9)抑制谐波的措施:选用三相配电变压器;在电容器回路串联电抗器,抑制谐波电流。

10)进行绿色照明设计,合理选用高效节能产品。

11)合理利用自然采光,使之与室内人工照明有机结合,有效节约人工照明电能。

12)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报警系统按照现行国家规范执行。

⑥暖通专业设计要求

1)防排烟系统:尽量采用自然排烟,对车间、走道、辅房、楼梯间等场所按《建筑

防烟排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规范进行防排烟设计。

2) 通风系统: 对设备房卫生间等房间按规范进行通风设计。

3) 空调系统: 对于有发热设备的电气用房、电梯机房等安装分体空调, 对于辅房按多联机系统预留土建条件。

4) 供暖系统: 对于车间及辅房不考虑集中供暖、有冻结风险的消防管道需采用防冻措施, 有冻结风险的水泵房及卫生间预留电暖气片插座。

5) 环保设计: 发电机尾气管需高空排放。通风系统需考虑隔声处理, 以满足室内、外噪音要求。所有风机等设备设减振基座或减振吊架: 与设备连接的管道上设柔性减振接头。

⑦景观专业设计要求

1) 设计理念: 以人为本, 构建“适用、经济、美观”的绿色空间。本项目绿地设计要满足不同使用者的生理和心理需求。“天人合一”是人体生命活动与自然环境的协合理的环境能够调节人的心态。

2) 设计风格: 结合本项目建筑外立面、规划布局及产品定位, 园林景观风格为现代简约风格。

3) 资源利用: 做好与周边城市公共绿地以及入口广场的的衔接与引入, 最大限度的利用好城市周边。

4) 材料品种、数量、种类: 材料品种、拼贴样式不宜太多; 需易清扫修剪, 养护要求适中, 不采用易携带病虫害的树种。

5) 各景观空间设计要求: 重点区域, 充分利用景观设计元素, 将地形、小品、植物、构筑物、活动设施等内容有机的结合起来, 形成动与静、私密与开放等不同使用功能的景观空间。

6) 道路体系: 对场地流线进行合理的景观优化。

7) 主次入口: 主次入口满足功能要求, 标示性强。

8) 集散场地: 满足规划设计, 疏散、集散要求。

9) 竖向设计: 特别注意各地块区域内标高与周围市政标高、主次出入口标高、建筑出入口标高、中心景观轴线与周边场地的衔接, 并对现有建筑总图竖向提出合理性优化。设计完整有效的雨水排水系统, 保证场地雨水自然排水和管网排水顺利排出, 且与周边现有的或规划的道路排水设施等标高相适应。

10) 交通组织: 充分考虑停车位、地下车库及地库出入口对景观的影响, 结合整体铺

装形式设计到位。道路和停车场采用沥青混凝土面层，人行步道系统应设计完整、便捷，符合人的行为习惯，与给区域出入口便捷衔接。道路边的绿化种植及路面质地色彩的选择应具有韵律感和观赏性。道路设计要达到功能与美观并重。注意管井盖板、雨水口、路牙石等细节的处理。强电、弱电等非园林设计井盖进行弱化设计处理。充分尊重特殊人群的需要，做好道路系统的无障碍设计，并在部分休闲设施的设计中创造特殊人群可参与的条件。综合考虑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土方等基础设施的设计。

11) 植物:苗木尽量选择适合当地情况的常规树种，观花、观叶植物相互搭配，层次丰富、疏密有序。绿化满足简洁、大气、美观，易管理、本土化原则设计，可以适当做微地形处理。

⑧绿建专项设计要求

绿建设计需满足国家和当地对绿建设计要求: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节地与室外环境、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 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室内环境质量等技术措施。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⑨设计综合管理

1) 按照规定的设计深度进行设计，设计图纸应完整、无缺漏，能准确统计所有系统中的大小设备及附件。所有的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说明、图例等)要具体详细，重要内容不得遗漏，要有针对性。

2) 施工图阶段所有管道预留洞口、穿墙套管等均须明确位置尺寸并标识于建筑图中。

3) 综合各专业图纸，考虑主要设备的尺寸和安装位置，充分结合各专业之间的设备尺寸和安装要求

4) 进行布置，出具详细的平面和立面布置图。

5) 系统设计成型后，阶段性成果或出图前应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6) 发包人对设计过程的管理与审核,并不代替中标人的内部质量管理,中标人对设计质量应全面负责。

7) 所有作品的署名权归设计者和招标人共同所有，其他文件版权、所有权及延伸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活动结束后公开展示参加设计的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参加作品及评价参加作品，并使用参加作品。

8) 发包人提供的相关地形图的电子文件只供本次活动使用，各设计单位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拷贝及传播。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实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和现行的设计施工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除应满足现行的规划、住建、人防、消防、卫生、防疫、交通、环保、城管等部门文件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各专业设计规范、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2. 已有的发包人要求、经济技术指标、规划条件、用地范围线；
3. 甲方对设计施工图的调整意见；
4. 市政综合管网图、给水、排水、天然气、电信接驳口等资料；
5.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省、淮安市政府相关条例、规定。必须满足相关部门有图审要求；
6. 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标准和规范。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

符合国家、江苏省、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设计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设计施工图尺寸以公制单位标注，文字为简体中文。

成果构成：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纸，均须提供纸质与电子图件等。

成果形式：纸质成果，最终成果包括初步设计文本（含概算）、施工图纸等，提供纸质施工图纸 5 套，其余成果各 3 套；电子文件，全套成果的电子文本 1 套（图纸含 CAD 和 PDF 格式。）

2. 施工要求

（1）施工质量标准：合格。其中，绿化包成活养护；

（2）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含装配式部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3）安全目标

建立安全生产目标是搞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项目工作内容，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本项目安全生产目标如下：

- 1、工伤频率：小于 3%；
- 2、安全设施、安全防护及时、到位；杜绝重伤及死亡事故；

- 3、工人入场安全教育率 100%；
- 4、工序安全技术交底 100%；
- 5、安全活动覆盖率 100%；
- 6、安全生产记录资料完整；
- 7、创建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3. 交付界面

项目交付标准

区块	位置	项目交付标准
外墙	外墙	真石漆
	入室门厅	灰色金属格栅
车间	内墙面	涂料
	楼地面	细石混凝土
	天棚	涂料
楼梯间	内墙面	涂料
	休息平台、踏步	地砖
	天棚	涂料
卫生间	内墙面	瓷砖
	楼地面	防滑地砖
	天棚	铝方板吊顶（含灯具）
	蹲坑	砖砌，表面贴瓷砖
	小便器	成品
	蹲便器	成品
	洗漱台（含镜面、水龙头等）	成品
电梯厅	内墙面	涂料
	楼地面	地砖
	天棚	涂料
	电梯门洞	不锈钢包边
电梯机房	内墙面	涂料
	楼地面	水泥砂浆
	天棚	涂料
公共走道	内墙面	涂料
	楼地面	地砖
	天棚	涂料
水电井（间）	内墙面	水泥砂浆
	楼地面	水泥砂浆
	天棚	不处理
屋面	上人	细石混凝土
	不上人	水泥砂浆
门卫	内墙面	涂料
	楼地面	地砖
	天棚	涂料
消控室	内墙面	涂料

配电房	楼地面	防静电活动地板
	天棚	涂料
	内墙面	涂料
	楼地面	防静电活动地板
室外道路	天棚	涂料
	路面	沥青
供配电	总配电容量	6000KVA

（四）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

严格按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异地加工的结构构件等其他加工构件进行监督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五）主要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及其性能指标除按合同条件执行外，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和第六十五条规定执行。根据项目要求和功能特点，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设备应当详细列出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性能指标等，严禁封存的样品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不一致，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样品约定封样方法后，封存的样品成为相应工程材料设备的检验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设备。

2. 本工程严禁使用回笼料、再生料、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未经检测的或非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发包人（或第三方检测单位、监理人）在分批抽检中，如发现存在使用上述材料的，则视同进场的所有批次的该材料与被抽检材料一致，无论合格与否，承包人除全部返工拆除外并按发生该类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10%缴纳违约金，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

3.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已明确由业主提供的材料设备除外）的，在采购前须送样对比，发包人择优选择使用，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

4. 如经检测发现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材料设备的，已进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走，已施工的进行返工，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 如发现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贴牌材料或设备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公安机关进行查处。

6. 发包人进行检测验收后，并不证明该产品最终合格，且不因此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六）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承包人经发包人授权后进行审核并提出可行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意见。

六、竣工试验

第一阶段：详见合同相应条款。

第二阶段：详见合同相应条款。

第三阶段：详见合同相应条款。

七、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的范围和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等进行的验收。竣工验收是全面考核建设工程成果，检查设计、施工、设备和生产准备工作的质量、安全、投资、工期等内容的重要环节，对促进建设项目及时投产、发挥投资效益，总结建设经验有重要作用，发包人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及时组织竣工验收，按合同对应条件执行。

八、竣工后试验：/。

九、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1. 质量：见本章第五条第（三）款“质量标准”。

2. 进度：见本章第四条“时间要求”。

3. 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4 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4. 沟通：详见合同相应条款。

5. 变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和设计任务书要求，草拟报价清单，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指初步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附件：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1.1 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1.2 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符合下述第____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①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②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总承包项目经理解锁手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③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1.1.3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2. 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 自 2025 年 1 月 30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4. 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 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6. 我方未在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

7、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资质挂靠、资质出借，投标资料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8、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9、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备注：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如为第 2 种或第 3 种条件的须按第二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封面（定标文件）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定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定标文件

(略)